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本次补充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票95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62.91%,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方大集团通知,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补充质押给方大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方大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一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 东	本次质股数(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方大集团	是	80, 000, 000	否	是	2022-04-20	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手续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25	2. 10	用于可 交换 司债券 质押担

股东名称	是 为 股 东	本次质股数(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保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пп	ur.				L#r	トハヨ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持股份	占公司 总股本	已质押	已质押	未质押	未质押
不名	(股)	例(%)	累计质押数	累计质押数	比例	总成本 比例	股份中	股份中	股份中	股份中
和 和	(ALC)	ן אָן לאַן	量(股)	量(股)	(%)	(%)	限售股	冻结股	限售股	冻结股
741					(70)	(70)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方										
大	1, 524, 413,	40.05	879, 000, 000	959, 000, 000	62. 91	25. 20	0	0	0	0
集	321	10.00	019,000,000	303, 000, 000	02. 31	20, 20			V	U
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